

安徽化工学校文件

校办字〔2015〕13号

关于印发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教研室：

《安徽化工学校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已经学校 2015 年 1 月 19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化工学校
2015年3月26日

安徽化工学校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我校教职工从事教育教学和教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教科研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科研奖

1、学校鼓励教职工个人或集体积极申报中职教育教学成果。凡经相应机构评审获奖的教育教学成果，学校将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 12000 元、10000 元、8000 元、5000 元，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 8000 元、6000 元、4000 元、2000 元。

2、由学校组织参加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科研机构或与学校有直接关系的行业协会、学会批准立项并通过验收结题的教科研课题，学校根据需要提供相应的教科研经费，并给予该课题组奖励：国家级 10000 元、省级 5000 元、市级 3000 元、校级 1000 元。其中奖励总额的 30% 给课题组长（负责人），其余 70% 奖给课题组全体成员（注：单纯的调研报告不在奖励之列）。

3、由学校组织参加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科研机构或与学校有直接关系的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并通过评审的精品课程，学校提供相应的建设经费，并给予该课题组奖励：国家级 5000 元、省级 3000 元、市级 2000 元、校级 1000 元。

4、教师在国家核心期刊、公开发行的国家级报刊杂志、省级（华东区）报刊杂志上发表科研、教研及学校管理等方面的文章分别奖励 3000 元、800 元、400 元（注：具有助理及以下职称

的教师必须是第二篇及以上、具有中级职称的教师必须是第三篇及以上)，在省级（含行业协会）内刊上发一篇文章奖励 200 元。

教师参加由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科研机构或与学校有直接关系的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教研论文评比，获国家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1500 元、1000 元、800 元的奖励；获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800 元、500 元、300 元的奖励；获校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300 元、200 元、100 元的奖励。

5、教师参加由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科研机构组织的精品课、说课、课件制作、教学设计等竞赛，获国家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1000 元、700 元、500 元的奖励；获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700 元、400 元、200 元的奖励；获校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300 元、200 元、100 元的奖励。

二、技能竞赛奖

1、教师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与我校有直接关系的行业协会组织的专业技能综合竞赛，荣获国家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的奖励；荣获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的奖励。

2、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含各单项竞赛），学校成立项目竞赛指导组，实行指导组长负责制。职业技能竞赛实行补助+奖金的办法进行奖励，不另计工作量。具体是：

给予每个竞赛指导组一次性补助 4000 元，对获团体最低档次（含）以上奖项的，另对指导组作如下奖励：

国家级：一等奖 10000 元，二等奖 7000 元，三等奖 5000 元；

省级：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

市 级：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对获个人单项最低档次以上奖项的，另对指导组作如下奖励
(个人奖项按个人所获最高奖项进行)：

国家级：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5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省级：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500 元；

市级：一等奖 800 元，二等奖 500 元，三等奖 300 元。

团体奖与个人单项奖的奖励不重复计算，由指导组任选其一。

三、有关说明

1、奖励标准以参赛个人或集体为单位计算，不单独奖励集体项目中的个人。

2、同一个人或集体在同一阶段参加国家、省、市、校级的比赛只奖励获奖级别最高的一次。

3、在同一竞赛中同时获得几个奖项的，按最高奖奖励。

四、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执行。

五、本办法由校办负责解释。